

附件 2、資料文件自我檢查表

申請單位：

檢 查 項 目	申請單位 檢 查		小組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申請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各影本須加蓋與申請表相符之大小章)					
1. 申請書內欄位是否有漏填	☐	☐	☐	☐	
2. 申請書之承諾書已用印單位大小章？	☐	☐	☐	☐	
二、是否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1. 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應檢附須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擇一，以及「稅籍登記」 2. 法人：核准之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 職業團體(工會、商會)、合作社場(農業合作社、農業運銷合作社等)、農會及農場等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	☐	☐	☐	☐	
三、最近 2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	☐	☐	☐	☐	
四、最近 1 年內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	☐	☐	
五、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之產品鋪貨通路證明文件	☐	☐	☐	☐	
六、優先考量條件					無則免附
1. 經農糧署於近 3 年(106 至 108 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 109 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	☐	☐	
2.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之達 100 以上者，，檢附產品鋪貨通路證明文件影本	☐	☐	☐	☐	
3. 5.4 參加農糧署近 3 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檢附得獎證明文件影本	☐	☐	☐	☐	
4. 5.5 取得稻米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	☐	☐	
七、其他有利證明	☐	☐	☐	☐	無則免附
八、提醒注意事項					
1. 確認本計畫申請資格與適用範圍是否正確？	☐	☐	☐	☐	
2.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